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 14,40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 14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3,019,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409	5,954	12,640	836
銷售成本		(10,476)	(5,206)	(9,237)	(1,268)
毛利/(虧損)		3,933	748	3,403	(432)
其他收入		494	464	447	107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324	-	4,324	-
分銷費用		(864)	(2,348)	(313)	(717)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050)	(3,854)	(1,296)	(1,144)
固定資產折舊		(412)	(154)	(336)	(52)
經營溢利/(虧損)		3,425	(5,144)	6,229	(2,238)
財務費用		(406)	(118)	(145)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09)	-	(107)
稅前溢利/(虧損)		3,019	(5,871)	6,084	(2,373)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19	(5,871)	6,084	(2,373)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5	1.19 仙	(2.88 仙)	2.07 仙	(1.17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30 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銷售製成品之收益乃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交予客戶之時間一致。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		12,072	-	12,072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2,337	5,954	568	836
		<u>14,409</u>	<u>5,954</u>	<u>12,640</u>	<u>836</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分析。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 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 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 50%（即 7.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 33%之所得稅。依據長春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長春益成免稅期，長春益成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壹零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 50%（即 16.5%）。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 8,58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767,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 4,905,000 及 3,680,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3,019,000 港元和 6,08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之同期虧損：分別為 5,871,000 港元和 2,373,000 港元）及 254,574,066 及 293,760,000 股（二零零五年：204,000,000 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6. 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3	(63,222)	(7,437)
配售發行股份	8,976	6,022	-	-	-	14,998
發行開支	-	(241)	-	-	-	(241)
匯兌盈虧	-	-	-	(20)	-	(20)
期間溢利	-	-	-	-	3,019	3,01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9,376</u>	<u>42,791</u>	<u>(1,628)</u>	<u>(17)</u>	<u>(60,203)</u>	<u>10,319</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54,274)	1,364
期間虧損	-	-	-	-	(5,871)	(5,8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400</u>	<u>37,010</u>	<u>(1,628)</u>	<u>(144)</u>	<u>(60,145)</u>	<u>(4,507)</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總額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間收益	12,071	-	2,338	5,954	14,409	5,954
業績						
分類業績	3,164	-	(1,854)	(3,876)	1,310	(3,876)
未分配公司收益					-	4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39)	(2,339)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324	-
經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開支)					3,295	(5,753)
利息收入					131	2
利息開支					(407)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9	(5,871)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u>3,019</u>	<u>(5,8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名稱由「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以配合集團全新的企業定位及業務發展重點，並採用「弘海有限公司*」謹此識別，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本集團致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4,4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142%。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3,0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874,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加入了新注入的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新注入的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及雲南省收費系統項目。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而長春益成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長春益成之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此外，因正面收購的形嚮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8,73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資產上升38,4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48,4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負債上升32,329,000港元。

今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標價格比較偏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利潤。

本集團預期長春益成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為集團帶來盈利。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功配售48,96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之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長春益成，除此收購外，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本集團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長春益成之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證明長春益成具有高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此等增長潛力日後將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而繼續。在預期長春益成將取得更高增長前提下，董事會相信長春益成將向本集團整體提供正數現金流量及溢利。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因成功收購長春益成，董事會繼續尋找收購款項目，目的是增加各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 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附註 4)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20,000,000(L)	-	-	7.32%
麥兆中先生	-	56,900,000(L)	-	-	19.37%
劉劍先生	1,000,000(L)	-	-	-	0.34%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1 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所持有。而憑該 100%他持有之 Sebastian 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Sebastian 持有之 20,000,000 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持有。而憑該 100%他持有之 Lucky Team 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Lucky Team 持有之 56,900,000 股份權益。

(II)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股份 之購股權於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股 份之購股權於 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代價		行使日期
				授予之 價格 (全部)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 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 9.8.2011

附註：“L” 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 8,288,000 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28 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 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 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內，決議案通過授出可認購 29,376,000 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 1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日期 前之 收市 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 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 使	於二零零 六年一月 一日至於 二零零六 年九月三十 日期間授 出/行使/ 註銷/作 廢	於二零零 六年九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4,388,000	-	4,388,000

*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舊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L) (附註 1)	19.37%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L) (附註 2)	16.67%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 2)	11.95%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附註 3)	6.81%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L) (附註 4)	7.32%

附註：

1. Lucky Team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Sebastian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 40% 股權，和接受轉讓 960,000 美元(相等於 7,488,000 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 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對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表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第 5.45 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謹此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